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 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2,8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其中本公司本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按照募集用途分别开立专户，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